

檔號：HAD K&T DC/13/35/35-9/66 Pt.1

葵青區議會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至四時五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吳劍昇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列席者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請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請假)
陳笑文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周偉雄議員、羅競成議員、劉美璐議員、吳家超議員及譚惠珍議員的請假申請。

確認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D/2016 號)

3. 工作小組確認上述文件的委員名單。

確認工作小組為“常設工作小組”或“非常設工作小組”

4. 工作小組確認工作小組為“常設工作小組”。

確認工作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2/D/2016 號)

5. 主席簡介文件第 2/D/2016 號。
6. 吳劍昇議員詢問連接葵涌公園(“公園”)選址的天橋運用事宜會否納入小組的職權範圍。
7. 主席認為建議職權範圍的第三點，即“監察與發展葵涌公園有關的事宜，例如規劃及發展進度等”已涵蓋有關事宜。
8. 工作小組同意根據上述文件，確認工作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介紹葵涌公園背景及籌劃最新進展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3/D/2016 號及 4/D/2016 號)

9. 陳錦盛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討論公園擬建設施、發展時間表及實地視察詳情

11. 黃潤達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臨時板球場旁的通道能否開放給公眾使用。
- (ii) 公園擬建設施現時的研究進度如何。
- (iii) 公園應設立主題及栽種具有香港特色的植物。

12. 主席提議委員可先集中就公園現時籌劃進展發表意見及提問，稍後再討論公園的擬建設施及未來規劃。

13. 許祺祥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現時公園的沼氣水平是否適宜開放給公眾使用。
- (ii) 撇除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及香港板球總會臨時板球場的用地，公園可發展用地面積有多少。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否就開放葵涌公園設立時間表。
- (iv) 康文署應儘快開放公園。

14. 吳劍昇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康文署可否安排小輪車場及臨時板球場於指定時間內開放給公眾使用。
- (ii) 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公園的沼氣水平沒有超標，對公園仍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表示失望。
- (iii) 康文署應考慮先將部分公園範圍開放予公眾使用。

15.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公園只需設置簡單設施，已可滿足市民享用。
- (ii) 康文署可考慮設立燒烤場。

16. 黃耀聰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公園平坦而可用作發展的用地面積有多少。
- (ii) 在康文署與香港板球總會簽訂為期三年的臨時板球場租約完結後，康文署會否在臨時板球場內興建設施。
- (iii) 要求環保署確認公園的沼氣水平是否合乎標準。
- (iv) 公園的斜坡範圍可種植植物，以作美化環境及供遊人觀賞之用。

17. 陳錦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已初步與建築署跟進研究公園適合建造休憩設施的項目及位置。建築署表示由於涉及重負荷的構築物，故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不可行。天然草地板球場及緩跑徑則暫定位於現時的臨時板球場內的位置。同時，康文署亦會考慮在較為平坦的位置上興建花園、兒童遊樂場及健身設施等。由於設施的擺放須注意不能妨礙已復修堆填區的修護工作，故此在工程開始前，需進行氣體風險評估。現時，康文署正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ii) 開放公園給公眾使用前，康文署必須先確保園內設施及相關配套符合既定標準，例如連接公園與附近行人天橋的通道需加設無障礙設施。
- (iii) 環保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批出三年租約給香港板球總會在醉酒灣堆填區用地的部份位置興建臨時板球場。康文署會與香港板球總會商討開放臨時板球場的位置及附近通道予公眾觀看球賽及散步，香港板球總會初步表示在不影響板球場的運作及安全的情況下同意配合。
- (iv) 康文署會考慮在公園內栽種具有香港特色的植物。
- (v) 康文署務求可盡快開放公園予公眾使用。然而，開放公園的時間表取決於擬建設施的項目和數量、研究進度、工程費用及申請工程撥款的進度。環保署已確認公園的沼氣水平合乎安全標準，但由於公園前身是堆填區，故須採納一些防護堆填氣體風險的措施及嚴禁進行涉及生火或燃點蠟燭的活動等。
- (vi) 康文署預計在二零一七年初會提交公園的擬建設施建議予區議會考慮，在獲得區議會的同意後會邀請建築署進行研究。而施工期需視乎工程的複雜性。如果工程涉及在斜坡及樹木範圍，則需要進行相關的斜坡及樹木研究。康文署亦會研究復修一些已荒廢的設施和通道的可行性。

18. 林翠玲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康文署曾否就公園擬建設施請建築署進行相關技術及可行性的研究。如研究已完成，請康文署提供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19. 梁偉文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就著公園的發展，康文署做了什麼工作。

- (ii) 公園大部分設施都是在二十年前建成，現已變得殘舊及欠缺養，康文署有否對這些設施進行修葺。
- (iii) 現時，臨時板球場及小輪車場不是免費對外開放，市民難以享用這些設施。

20. 潘志成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從會上提交的文件可見，公園大部分範圍已為臨時板球場及小輪車場的用地，可發展的用地不多。康文署會如何發展公園及興建設施。
- (ii) 康文署現時提供的資料有限，要求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料。

21. 梁志成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板球場有沒有圍網以分隔球場及公園用地。
- (ii) 由於可發展的用地不多，公園設計應以簡單為主、提供基本設施及種植花卉已經足夠。
- (iii) 如果臨時板球場的使用率未如理想，香港板球總會未必會繼續租用場地，對租約完結後的板球場用地發展表示關注。

22. 陳錦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小輪車場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所以並不包括在公園發展的計劃內。至於有關開放臨時板球場予公眾人士使用一事，康文署會與香港板球總會再商討。
- (ii) 臨時板球場設有圍網圍隔球場。
- (iii) 康文署一直有跟進公園的籌劃事宜，但由於公園有大面積的斜坡，可供發展的設施需要研究，故康文署沒有標示擬建設施在工程計劃位置圖上。

- (iv) 康文署希望議員能出席稍後安排的實地視察，康文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將出席，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23.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康文署需確保臨時板球場能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 (ii) 有氣體不等於不能生火，也需視乎氣體類別和濃度，不能一概而論。如環保署確認現時公園的沼氣水平未超標，建議設立燒烤場。
- (iii) 建議檢視與小輪車場簽訂的租約，若然有需要，政府應考慮收回場地。

24. 林翠玲議員詢問康文署與香港板球總會簽訂的租約何時完結。

25. 主席回應指康文署表示租約由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生效，為期三年。

26. 潘志成議員表示康文署應與建築署溝通，以取得更多資料如有什麼地方可發展及擬建設施。

27. 黃潤達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進行氣體風險評估之前需要什麼預備工作。
- (ii) 現階段能否先開放臨時板球場旁的緩跑徑供公眾使用，並要求香港板球總會出席會議，交待臨時板球場運作及詳細的開放安排。
- (iii) 為了儘快開放公園，公園的發展應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應先開放緩跑徑及修復照明設施以供晚上照明之用；第二階段應考慮在平地範圍興建什麼設施；第三階段應考慮如何運用斜坡範圍。

28. 梁錦威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香港板球總會能夠開放多少時間給公眾使用臨時板球場。

- (ii) 建築署能否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前為通往臨時板球場的通道加設無障礙設施。
- (iii) 康文署應局部逐漸開放公園給公眾使用。
- (iv) 康文署何時委託建築署進行研究。

29. 許祺祥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有沒有任何園內設施只需經過簡單的修復已可供公眾使用。
- (ii) 臨時板球場將於二零一七年初開放作練習之用，通往臨時板球場的通道會否開放。
- (iii) 要求香港板球總會出席實地視察並提供臨時板球場配套的資料。

30. 陳錦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進入臨時板球場的主要出入口毋須經過小輪車場，香港板球總會會在出入口興建閘門，康文署會與香港板球總會再商討。
- (ii) 康文署要確保公園符合安全標準及修復有關設施後才會將公園開放。
- (iii) 建築署需待康文署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初提出擬建設施的修訂，以便進行氣體風險評估，再跟進技術可行性研究。

31. 主席促請康文署研究在公園內可設置什麼設施及可否先開放部分公園給公眾使用，也希望委員以其他公園例如大埔海濱公園或元朗公園作為借鏡。待實地視察完成後，他建議先舉行一個非正式的會議討論擬建的設施，再正式在下一次會議上詳細討論。同時，主席認為應收回臨時板球場及小輪車場的用地。

32. 許祺祥議員認為香港板球總會、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及相關部門應派代表出席實地視察。

33. 主席暫定工作小組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到葵涌公園選址進行實地視察。

其他事項

34.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

35.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